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5]18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5)-26号	文昌市东郊镇东侧地段(折合20.957亩)	13971.34平方米	科研用地	50年	容积率≤1.5,建筑密度/建筑系数≤50%;绿地率≥15%,建筑限高≤24米。	1047.8505	1047.850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开发建设要求:**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5)-26号地块建设项目建设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根据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规定,该地块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规定,该地块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如有单体超过二万平方米的部分,鼓励竞得方按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建设。

**四、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或联系出让方或挂牌人获取(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二)本次交易活动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申请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6月5日08:30至2025年7月4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

**五、资格确认:**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6月5日08:30至2025年7月4日17:00。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一)挂牌报价时间:2025年6月25日08:30至2025年7月7日10:30。(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5年7月7日10:30。

**七、其他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期限应自竞买人提交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八)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联系方式:**联系方式:0898-63330100、0898-65342918;联系人:林先生、洪先生;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s://ggzy.hainan.gov.cn/>。

(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5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5]19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5)-27号	文昌市东郊镇东北侧地段(折合30.072亩)	20048.26平方米	科研用地	50年	容积率≤1.2,建筑密度/建筑系数≤5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1503.6195	1503.6195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竟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科研项目用地。竟得该宗土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四)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为科研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25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强度为不低于25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并按相关规定执行。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五)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竟得人。(六)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七)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八)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九)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十)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十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十二)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十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十四)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十五)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十六)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十七)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十八)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十九)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二十)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二十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二十二)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二十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二十四)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二十五)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二十六)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二十七)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二十八)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二十九)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三十)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三十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三十二)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三十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三十四)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三十五)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三十六)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三十七)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三十八)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竟得人应当时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竟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竟得土地后,竟得人须同意与出让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条件